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N-112004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2004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N-112004原於民國111年5月20日隨同其母N-000000A入監，但於111年6月20日因確診COVID-19，媒合寄養家庭協助短期委託安置，惟受安置人生父仍未有積極作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，聲請人於112年1月31日啟動緊急安置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8號裁准延長安置3個月。經訪視了解N-000000A為單親家庭，長期就業不穩，過往仰賴其男友提供經濟協助，而N-000000A目前入監服刑中，無合適替代照顧支持系統，評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。現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穩定，生長曲線符合發展需求，N-000000A自述預計114年年底出監，期間無人可提供替代性照顧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兒少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
01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
02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
03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
04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
0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
07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
08 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號民事裁定為證。依上開報
09 告書所載，可知N-000000A因案入監服刑，其表述約114年年
10 底出監，但N-000000A過往於受安置人兄安置期間就業及住
11 所均持續無法穩定，親職功能明顯不彰，故評估N-000000A
12 出獄後恐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兄弟妥適照顧；經評估裁處N-
13 000000A須完成親職教育共21小時課程，N-000000A目前已全
14 數完成，後續評估N-000000A仍有個人情感議題，包含兩性
15 交往、親職角色認知等待協助，評估其親職能力仍有待提
16 升；安置期間定期執行親子會面，111年5月N-000000A服刑
17 期間由聲請人社工協助安排定期攜受安置人兄弟前往台中女
18 監進行會面；評估N-000000A親職能力難以提升，且N-00000
19 0A對於未來照顧及生活安排計畫明顯空洞不具體，恐難已提
20 供受安置人兄弟妥適照顧，故為考量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聲
21 請人已於113年11月聲請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，擬聲請延長
22 安置3個月等情。而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，表示本件
23 關於停止親權部分已於4月開過庭，目前會面狀況正常等
24 語。又N-000000A亦表示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有陳述意見調
25 查表在卷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再考量受安置人年紀甚幼，無辨
26 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，如未受適當之照顧，確有危險
27 之虞，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，為有必要，於法有
28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30 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